

标段编号：2405-440306-04-01-42503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6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酬金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338(监理费用: 1748.69)	2023.9.8
2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333.3689	2022.10.11
3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监理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86.88	2023.03.22
4				
5				
6				

附 1、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00915002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38.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8

查验码: 282118876028815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SZWKA-2023-800/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 询 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

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

3.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施工监理: 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的工作, 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 其他: 水土保持监测、环境监理、树木迁移调查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服务内容为准。中标后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或技术力量)的单位。

4. 工程规模: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143210 m², 建筑总高度 27 米。建筑工程包括深圳湾口岸枢纽建筑(包括建筑土建、装饰装修、强弱电等), 建筑包括地上四层以及地下两层。市政工程主要包括口岸外侧的东滨路道路拓宽改造、东滨路与沙河西路立交改造、沙河西路与望海路在立交范围内的拓宽改造工程, 以及相关的道路交通工程标志、标线、交通安全防护措施、管线迁改等工程。

5. 工程投资估算额: 总估算 184542 万元(人民币);

6. 工程工期: 42 个月。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 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施工监理: 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的工作, 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监测、环境监理、树木迁移调查(含迁移砍伐树木调查、树木迁移砍伐方案及树木迁移砍伐必要性唯一性可行性论证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服务内容为准。该部分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或技术力量)的单位。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 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咨询服务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 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三)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市政公用工程

(六)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七)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八)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其他专项服务费用三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 2338.00 万元,综合中标下浮率 24.3%,其中施工监理(含保修阶段)中标下浮率 25.46%。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由基本费用 2104.2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233.8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万元)	单项下浮率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450	/	不可竞争费用,总价包干
2	施工监理 (含保修阶段)	1748.69	25.46%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计费
3	专项服务	合计 139.31	/	总价包干
3.1	水土保持监测	13.21	15.48	总价包干
3.2	环境监理	87.62	5.04	总价包干
3.3	树木迁移调查 (含迁移砍伐树木调查、树木迁移砍伐方案及树木迁移砍伐必要性唯一性可行性论证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	38.48	3.80	总价包干
		总计 2338.00	综合下浮 24.3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包括了咨询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 85 分以下	$30%+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60) / 25$
60 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咨询人参与委托人其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出台了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方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此暂定合同价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办理期中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质量要求：合格。

（二）关于工程奖项的奖励约定：

不奖励。

□奖励：奖励标准：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获得省级奖项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咨询人同时获得以上多个奖项的，奖金不叠加，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取奖励金额。

国家级奖项：若本项目施工单位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或李春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省级奖项：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的，或监理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优质奖》。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七、咨询人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周祥，执业资格证书号：44008397，职称：高级工程师（工民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颜欢氏，执业资格证书号：44000719。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和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经过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委托人指定地点驻点办公，遵守委托人有关工作纪律。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与委托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工程师组成项目管理团队，服从委托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领导。咨询人委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若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咨询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另外增派或雇用工程咨询人员，但咨询服务费不随之增加。咨询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咨询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报价风险。

八、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委托人仅按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咨询人不能因上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要求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九、双方承诺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委托人八份，咨询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翠岗
工业三区 A9 栋 210

邮政编码：518103

经办人：罗晓

电话：0755-82095522

传真：0755-820955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01532700050003391

咨询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
广场(北区)1栋1801-1802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刘文婕

电话：0755-25312388

传真：0755-253123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1405587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附2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21002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33.368900万元

中标工期：1464（施工阶段734天，保修阶段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国祥

本工程于 2022-09-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11



查验码：303583161186919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北起桥山路,南接松福大道,全长 1057m,规划红线宽 40m,其中桥梁工程长 466m,宽 27m,采用小箱梁和钢箱梁结合型式。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软基处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缆沟、110kv 电力管廊、通信、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地铁安保工程及海绵城市建设(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24901.29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建安工程费为 20220.31 万元(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24901.2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0220.31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张国祥,身份证号码:430624196411267350,注册号:4401047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整(¥333.3689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 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317.4942	15.8747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总计1464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止,共73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4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10.11。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固戍社区海滨新村二区一巷4号301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海滨新村二区一巷4号301
邮编：518126	邮编：5181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建支行
账号：44201532700050003301	账号：44201532700050003301
电话：0755-82095522	电话：0755-82095522
传真：0755-82095522	传真：0755-82095522
电子邮箱：yjaxmg1@163.com	电子邮箱：yjaxmg1@163.com

附3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8061004001

标段名称：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
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86.88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符茹

本工程于 2023-0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9



查验码：498646564049538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z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2/05

合同编号(甲方): BACG-GW-2023-014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 理 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3月2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单位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86 号城管大院

法定代表人: 韩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联系人: 陈海峰

联系方式: 0755-27870003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海滨新村二区一巷 4 号 301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49228

联系人: 张建刚

联系方式: 0755-820955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市政公用工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涉及6条道路,分别为:罗田路(宝安大道-宝源路)、裕安一路(宝安大道-宝源路)、宝源路(罗田路-裕安一路)、创业一路(裕安一路-新湖路)、新湖路(罗田路-新安西路)、新安西路(宝安大道-海府路);3个口袋公园(宝体口袋公园、宝中口袋花园、新湖路线性公园)、8个花园路口。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预算审定书。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一级

5.投资性质: 政府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定 17032.66 万元, 该项目工程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286.88 万元。

7.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

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 /

第五条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施工单位搭设施工用房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之日止；自_____起至止，共 352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 730 日历天；

2.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次日起，共 730 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第六条 工程监理费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286.88 万元）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费为 273.22 万元；

2.保修阶段监理费为 13.66 万元；

3.设备采购建造监理费为 0 万元；

4.勘察阶段监理费为 0 万元；

5.设计阶段监理费为 0 万元；

6.其他服务监理费为 0 万元。

第七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符茹，身份证号码：440823196805200614，手机号码：13421340338，注册号：44010220。

第八条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费与相关费用。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双方需补充内容： /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孙建

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时间: 2023年3月22日

地点: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拟派项目总监业绩（不评审）

拟派总监：徐幼春

近 5 年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 已完工
1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917	2022. 12. 08	深圳市宝安区	已完工
2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195. 8342 44	2020. 12. 22	东莞市	已完工

业绩1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合同关键页

JL 22 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

3.工程规模: 本项目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道路全长约 8.92km。其中,前进一路(湖滨东路-新安四路)长 3.58km,红线宽 45-55m,双向 6 车道;前进二路(新安四路-航城大道)长 4.34km,红线宽 70m,双向 8 车道;前进三路(航城大道-洲石路)长 1km,红线宽 60m,双向 6 车道。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人行天桥、风雨连廊、园建工程、建筑前区铺装、景观配套工程(灵芝公园、西乡河街心公园、城市家具、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智慧跑步道检测系统)、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工程概算投资额: 69589.74 万元。

7.其 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工程履行过程中的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本次招标监理服务范围为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的监理服务: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服务范围与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一致。工程内容包括:(1)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人行天桥、风雨连廊、园建工程、建筑前区铺装、景观配套工程(灵芝公园、西乡河街心公园、城市家具、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智慧跑步道检测系统)、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2)本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计划内并经招标人确认的其他内容。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 1.施工阶段自(暂定)2022年12月1日起至(暂定)2023年9月17日止,共290日历天(暂定);(最终以实际开工日期及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 2.保修阶段自(暂定)2023年9月17日起至(暂定)2025年9月17日止,共730日历天(暂定);(最终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顺延2年)。
- 3.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4.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5.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6.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合同金额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佰壹拾柒万整(¥917.00万元)。其中:

-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873.33万元;
-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43.67万元;
- 3.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_万元;
-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万元;
-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万元;

总监理工程师:
徐幼春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幼春,身份证号码:432322197104150889,注册号:44016922

八、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常运青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账号：815284984310001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3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中深花园座1001

邮编：518100

邮编：518026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83048876-604

传真：

传真：0755-829961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hejl@sina.com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8日

合同经办人：刘祖志

盖章经办人：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92km	工程造价（万元）	43411.224928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则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道桥维修中心桥梁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昶志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刘昶志
2	谭佳璇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副主任	-	谭佳璇
3	孙国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工程师	孙国
4	吴罗亮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吴罗亮
5	覃国添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覃国添
6	王志芳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工程师	王志芳
7	肖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对接人	工程师	肖萌
8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敏
9	张仲瑾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仲瑾
10	张凯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	工程师	张凯
11	陈腾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园建	工程师	陈腾飞
12	张文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	高级工程师	张文杰
13	杜红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	工程师	杜红飞
14	范浩东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	工程师	范浩东
15	王超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水电	工程师	王超
16	贾小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	工程师	贾小飞
17	徐伟杰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力迁改工程	-	徐伟杰
18	李宇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信迁改工程	-	李宇
19	严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严明
20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幼春

总监理工程师：
徐幼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1	杨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中级工程师	杨志刚
22	丁春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岩土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丁春龙
23	刘建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建文
24	柯善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柯善文
25	王元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元启
26	刘春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春雨
27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田少飞
28	易凡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易凡杰
29	徐旺保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旺保
30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郭旺龙
31	李玉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玉杰
32	余强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余强强
33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蒋革安
34	刘金珂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金珂
35	丁锦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生产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丁锦留
36	陈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陈浩
37	向小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向小雨
38	柯瑞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柯瑞昌
39	陈丽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丽容
40	雷田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雷田伟

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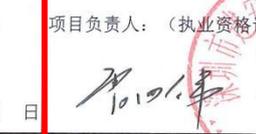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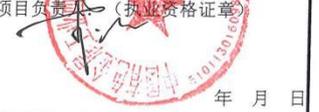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1	宋振兵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宋振兵
42	王翼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王翼飞
43	徐浩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徐浩
44	王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王元
45	张长龙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长龙
46	黄游儿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黄游儿
47	项开发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项开发
48	孙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孙伟
49	林冠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林冠宏
50	徐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工程师	徐伟
51	蒋道洪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蒋道洪
52	姚小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师	工程师	姚小斌
53	郑绪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师	工程师	郑绪强
54	谢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谢莹
55	陈潮青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陈潮青
56	李彦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李彦飞
57	陆运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	陆运权
58	伍豪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	伍豪邦
59	孙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孙军
60	余成彬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余成彬

2023.10.10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1	王波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王波
62	黄啸翔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黄啸翔
63	袁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袁鹏
64	胡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中级工程师	胡晟
65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设计研究所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让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设备安装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总监理工程师： 徐幼春</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业绩 2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GF—2012—020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东莞大道、市规划展览馆北山、丽峰路、美峰

路、体育路、旗峰路、簪花岭村、旗峰公园入口

广场、莞美东路、簪花路、会展北路、石竹路等

委托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后简称“委托人”或“代建人”）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后简称“项目法人”）已将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监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项目法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法人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大道、市规划展览馆北山、丽峰路、美峰路、体育路、旗峰路、簪花岭村、旗峰公园入口广场、元美东路、簪花路、会展北路、石竹路等；

3. 工程规模：本工程包括东莞大道约 7700m²（旗峰路交叉口至三元路交叉口路段）道路红线至建筑红线范围的城市慢行空间，人行道、绿道、路政设施带、景观绿化等进行修缮提升；东莞市规划展览馆北山登山径建设工程约 5160m²（规划展览馆北部山体）新建登山径，对接地块周边的城市慢行网络；道路全要素改造提升工程约 2060m²（丽峰路、美峰路道路及建筑退界断面空间不包含靠黄旗广场公园侧）人行道、车行道、慢行道、退缩空间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改造提升；体育路-旗峰路道路全要素改造提升工程约 25639m² [对体育路（石竹路交叉口至旗峰路交叉口）及旗峰路（体育路交叉口至东城中路交叉口）道路及建筑退界断面空间] 人行道、车行道、慢行道、退缩空间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改造提升；簪花岭村公共慢行通道贯通工程约 8860m²（簪花岭村内西向连接广发金融大厦片区，东向连接市规划展览馆、黄旗山公园的公共慢行通道）打通公共慢行通道，整理沿线景观环境与设施；黄旗山公园入口广场品质提升约 26475m²；元美东路约 6655m²（石竹路交叉口至鸿福路交叉口路段）道路断面空间改造提升工程，优化道路断面功能划分、优化道路交叉口路缘石半径设计；簪花路全要素改造提升工

工程规模

程约 20280m²（体育路交叉口至东莞大道交叉口路段）道路及建筑退界断面空间，人行道、车行道、慢行道、退缩空间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改造提升；石竹路改造提升约 1957 m²（体育路交叉口至元美东路交叉口段东侧）人行道、慢行道等全要素综合改造提升；会展北路改造提升约 2970 m²（簪花路交叉口至元美东路交叉口段）人行道、慢行道等全要素综合改造提升；公交品质服务提升工程（1）第一国际站 2 个（2）会展中心分站台 1 个（3）会展中心东站 1 个。

4. 建筑安装工程费：1388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总监理工程师：
徐幼春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幼春，身份证号码：432322197104150889，注册号：4401692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1958342.44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肆角肆分）【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1847492.87 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包括：

1. 监理酬金：1958342.44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合同金额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5)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1年1月31日 始，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 始，至 / 年 / 月 / 日 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 始，至 / 年 / 月 / 日 止。
- (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1年1月31日 始，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
- (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移交后 至 保修期满 止。
- (5)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至 保修期满 止。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为 36 个月。其中，施工期暂定 12 个月（自委托人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中要求的进场日起计算，具体监理时间以实际发生的日期为准）；质量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工作期限以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I 标》、《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II 标》、《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施工合同中的工期和质量责任期为准，上述监理服务期限不包括监理人的前期准备时间，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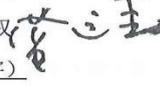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项目法人、委托人及监理人各持壹份，建设主管部门持壹份；

副本一式捌份，委托人持肆份，监理人持贰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委托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
邮政编码：____/____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____/____	开户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____/____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____/____	电话：0755-83048876-604
传真：____/____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竣工验收报告（I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标

验收日期：2022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莞大道
工程规模	东莞大道从三元路交叉口至旗峰路交叉口段，长度2.45km	合同造价 (元)	384,025.71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699
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D14405857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公章)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洁娜、庄艳军
副组长	/
组员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李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李柔
周丽琴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周丽琴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侯树平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玉明
庄艳军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艳军
黄一川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一川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杨敏
陈腾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腾飞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徐幼春
胡朝阳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胡朝阳

总监理工程师：
徐幼春

陈洁娜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项目, 由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本工程位于东莞市东莞大道(三元路交叉口至旗峰路交叉口段), 总长度2450m, 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市政工程(拆除工程、道路铺装、土石方挖填及外运、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公交站台、装饰井盖、其他市政配套工程等); (2)电气工程(电力电缆敷设、埋地灯具、配线配管等); (3)交通工程(拆除及新建交通标志牌、指示牌、标识标线等)。该工程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等全部内容。

该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 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观感质量一般, 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 2022 年4 月1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治平	项目负责人: 蒋慕	项目负责人: 陈治平	项目负责人: 胡朝阳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项目负责人: 杨政
法人代表: 朱河	法人代表: 蒋慕	法人代表: 陈治平	法人代表: 蔡晓杰	法人代表: 何辉祥	法人代表: 杨政

竣工验收报告（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45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标

验收日期：2022年9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盖章)：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Ⅱ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簪花路、元美东路、会展北路、黄旗山公园
工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人行道、路缘石拆除及铺装,公园广场给排水、市政设施等改造提升,全长约1922m,实施面积约57824m ²	合同造价(元)	40590757.16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人行道品质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54699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45487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洁娜
副组长	林雪美
组员	陈东华、陈晓义、陈玉明、侯树平、李柔、何辉祥、唐真喜、杨敏、徐幼春、陈丽容、高德全、林两胜、黄晓斌、徐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洁娜	陈东华、林雪美、陈晓义、陈玉明、侯树平、李柔、何辉祥、唐真喜、杨敏、徐幼春、陈丽容、高德全、林两胜、黄晓斌、徐峰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洁娜	陈东华、林雪美、陈晓义、陈玉明、侯树平、李柔、何辉祥、唐真喜、杨敏、徐幼春、陈丽容、高德全、林两胜、黄晓斌、徐峰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陈洁娜	陈东华、林雪美、陈晓义、陈玉明、侯树平、李柔、何辉祥、唐真喜、杨敏、徐幼春、陈丽容、高德全、林两胜、黄晓斌、徐峰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东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科室负责人	陈东华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陈晓义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晓义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玉明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侯树平
李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组员	李柔
林雪美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林雪美
唐真喜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真喜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敏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徐幼春
徐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徐峰
陈丽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丽容
高德全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德全
林两胜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两胜
黄晓斌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晓斌

总监理工程师：
徐幼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过施工管理人员的严格管理,全过程按设计图纸完成,经检查均符合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整项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何辉祥
 注册号: 4405469-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SHENZHEN CO., LTD.) 华耀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蒋慕川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泽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竣工验收报告（Ⅲ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Ⅲ标

验收日期： 2022年 8月 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盖章)：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竹路、体育路、旗峰路、丽峰路，美峰路
工程规模	实施面积约31604.82平方米，总投资约3552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31,837,216.17
结构类型	市政构筑物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69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435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一类）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洁娜、庄艳军
副组长	/
组员	陈东华、李柔、侯树平、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庄艳军、林雪美、杨敏、徐幼春、徐峰、陈丽容、何辉祥、范圣赐、郑勇青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陈东华、李柔、侯树平、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庄艳军、林雪美、杨敏、徐幼春、徐峰、陈丽容、何辉祥、范圣赐、郑勇青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陈东华、李柔、侯树平、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庄艳军、林雪美、杨敏、徐幼春、徐峰、陈丽容、何辉祥、范圣赐、郑勇青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陈东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科室负责人	陈东华
李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组员	李柔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侯树平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玉明
张海凤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张海凤
陈晓义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晓义
庄艳军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艳军
林雪美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林雪美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敏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徐幼春
范圣赐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圣赐
郑勇青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勇青

总监理工程师：
徐幼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何辉祥
注册编号: 4401692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该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 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观感质量一般, 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总监: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竣工验收报告（绿化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验收日期：2023年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盖章)：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工程地点	东莞大道、会展北路、石竹路、簪花路、簪花岭村、体育路、旗峰路、丽峰路、美峰路、元美东路、旗峰路、旗峰公园等
工程规模	绿化面积48665.04平方米，总投资约1323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10314881.80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5469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0435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一类）

LAV
第 一 册

(市政) 工程

第 一 册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岳峰
副组长	唐真喜
组员	林雪美、王海涛、杨敏、王国栋、徐幼春、陈丽容、徐峰、徐韬、张志霖、何辉祥、陈洁娜、侯树平、李柔、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

2、专业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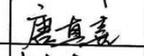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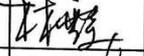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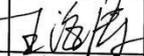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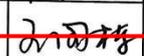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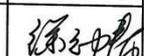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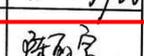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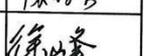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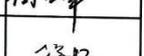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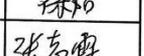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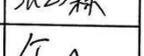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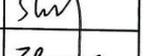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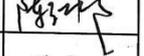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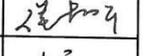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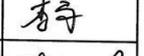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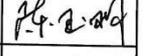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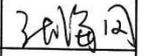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绿化工程	何岳峰、唐真喜	林雪美、王海涛、杨敏、王国栋、徐幼春、陈丽容、徐峰、徐韬、张志霖、何辉祥、陈洁娜、侯树平、李柔、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工程竣工验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绿化工程	齐全	一般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1-1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何岳峰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真喜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林雪美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王海涛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国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	
陈丽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徐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初级工程师		
徐韬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志霖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李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助理工程师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张海凤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陈晓义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徐幼春

SHE
深
一
深
深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徐幼春

验收日期: 2023年 / 月 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何辉祥
 注册号: 4405469-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31日

三、综合实力（不评审）

2021年财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071004741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中礼审字 [2022] 第104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05
报备日期： 2022-04-11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杨青 何旭阳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510351950， 0755-83598278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502
电子邮件： 847533587@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会计报表附注	11-16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L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L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502
电话：83598278 83698586 传真：83598278 手机：13510351950 邮编：518000

机密

深中礼审字[2022]第10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416,010.59	9,823,09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4,522,070.77	6,484,421.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3	2,432,501.60	14,229,119.5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370,582.96	30,536,636.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4	1,348,691.72	357,127.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8,691.72	357,127.30
资产总计		17,719,274.68	30,893,763.67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五-5	15,563.00	15,563.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53,974.26	2,241,244.42
应交税费	五-6	310,084.43	354,702.73
其他应付款	五-7	4,219,213.21	2,407,628.54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98,834.90	5,019,13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598,834.90	5,019,13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8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20,439.78	20,874,624.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20,439.78	25,874,62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19,274.68	30,893,763.67

利 润 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五-9	32,842,617.24	24,179,320.76
减: 营业成本	五-10	25,662,790.70	16,674,088.16
税金及附加		230,546.10	164,613.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765,298.35	7,083,535.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402.60	22,374.08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7,384.69	234,709.74
加: 营业外收入		16,444.16	7,181.64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778.85	241,891.38
减: 所得税费用		-	18,379.5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778.85	223,511.8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778.85	223,511.8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778.85	223,511.8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04,967.98	23,864,34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1,286.26	12,838,70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36,254.24	36,703,04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62,790.70	16,674,08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76,721.45	16,775,85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2,992.60	1,697,13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12,504.75	35,147,07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749.49	1,555,96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0,83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834.1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834.1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084.69	1,555,96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3,095.28	8,267,12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6,010.59	9,823,095.28

现金流量表 (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3,778.85	223,511.82
加: 信用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269.76	280,682.0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58,968.72	-339,707.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9,696.21	1,418,845.10
其他		-14,977,964.05	-27,36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749.49	1,555,968.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16,010.59	9,823,095.2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823,095.28	8,267,126.4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084.69	1,555,968.88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能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本年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874,624.98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977,964.0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6,640.93
(一) 本年净利润							223,778.85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初始取得成本相关的调整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3,778.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提取盈余公积							
4. 提取盈余公积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120,489.78
							11,120,489.78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678,476.04	25,678,476.04				25,678,476.04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7,362.88	-27,362.88				-27,36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51,113.16	20,651,113.16				20,651,113.16
(一) 本年净利润						223,511.82	223,511.82				223,511.8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直接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上述(三)小计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提取盈余公积											
4. 提取盈余公积											
5. 其他											
上述(四)小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874,624.98	25,874,624.98				25,874,624.98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股东肖文秀和李静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3 月 25 日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49228《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六楼南面，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建筑企业资质乙级咨询（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乙级。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制，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5) 外币业务的核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7) 坏账处理与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或金额万元以上)。

2.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5%
1 年~2 年	10%
2 年~3 年	30%
3 年以上	50%

3. 应收款项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且转回后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项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 存货核算方法:

- ① 本公司存货为低值易耗品。
- ② 购入或自制的存货以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9)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 ①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

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② 固定资产计价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③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清产核资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下，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④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⑤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按项目收益期平均摊销。

(11) 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对该商品的继续管理权亦不再对该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 本公司在已将劳务已提供，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四、税项

税 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	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所得税额

五、会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库存现金	100,871.16	187,525.32
银行存款	6,254,782.75	6,514,513.28
其他货币资金	3,060,356.68	3,121,056.68
合 计	<u>9,416,010.59</u>	<u>9,823,095.28</u>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17,608.02	34.67	-	2,920,230.88	45.03	-
1-2 年	1,767,321.03	25.35	-	750,247.57	11.57	-
1-2 年	337,141.72	4.83	-	940,072.34	14.50	-
3 年以上	2,450,918.90	35.15	2,450,918.90	1,873,870.72	28.90	-
合 计	<u>6,972,989.67</u>	<u>100.00</u>	<u>2,450,918.90</u>	<u>6,484,421.51</u>	<u>100.00</u>	-
净 值			<u>4,522,070.77</u>			<u>6,484,421.51</u>

2)、期末应收账款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阳顺丰	567,168.04	1 年以内	12.54%
湖南顺丰电商	401,373.63	1-2 年	8.88%
东莞光启	387,500.00	1-2 年	8.57%

3、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1,696.35	1.00	-	256,873.15	1.81	-
1-2 年	730,136.00	5.15	-	1,130,000.00	7.94	-
2-3 年	1,060,000.00	7.48	-	159,493.20	1.12	-
3 年以上	12,245,389.25	86.37	11,744,720.00	12,682,753.23	89.13	-
合 计	<u>14,177,221.60</u>	<u>100.00</u>	<u>11,744,720.00</u>	<u>14,229,119.58</u>	<u>100.00</u>	-
净 值			<u>2,432,501.60</u>			<u>12,682,753.23</u>

2)、期末其他应收款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天猫	300,000.00	1-2 年	12.33%
阿里集采投标	200,000.00	3 年以上	8.22%
深圳华盟工程	115,696.35	3 年以上	4.76%

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设备	4,882,402.40	1,220,000.00	1,574,441.43	4,527,960.97
办公设备	744,319.80	10,834.18	20,249.00	734,904.98
合计	5,626,722.20	1,230,834.18	1,594,690.43	5,262,865.95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4,538,909.70	233,662.53	1,574,441.43	3,198,130.80
办公设备	730,685.20	5,607.23	20,249.00	716,043.43
合计	5,269,594.90	239,269.76	1,594,690.43	3,914,174.23
三、固定资产净值:	357,127.30			1,348,691.72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额:	357,127.30			1,348,691.72

5、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15,563.00	100.00	15,563.00	100.00
合计	15,563.00	100.00	15,563.00	100.00

2)、期末预收款项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家开发银行	13,200.00	3 年以上	84.82%

6、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增值税	267,389.89	1,939,104.92	1,974,060.05	232,434.76
城建税	18,664.26	131,939.91	134,989.61	15,614.56
教育费附加	13,331.61	94,242.79	96,421.15	11,153.25
个人所得税	36,937.41	232,614.69	218,670.24	50,881.86
印花税	-	12,064.80	12,064.80	-
企业所得税	18,379.56	18,407.19	36,786.75	-
合计	354,702.73	2,428,374.30	2,472,992.60	310,084.43

7、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1,968.87	20.19	688,344.88	28.59
1-2 年	1,727,960.68	40.95	30,391.82	1.26
2-3 年	30,391.82	0.72	-	-
3 年以上	1,608,891.84	38.14	1,688,891.84	70.15
合 计	<u>4,219,213.21</u>	<u>100.00</u>	<u>2,407,628.54</u>	<u>100.00</u>

2)、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经纶投资	900,000.00	1-2 年	21.33%
首富实业	500,000.00	1 年以内	11.85%
腾邦物流公司	500,000.00	3 年以上	11.85%
贵州分公司	390,000.00	3 年以上	9.24%
贵州翟佳	360,000.00	3 年以上	8.53%

8、实收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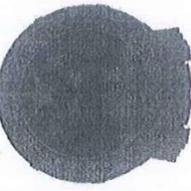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肖文秀	2,750,000.00	-	-	2,750,000.00
李静	2,250,000.00	-	-	2,250,000.00
合 计	<u>5,000,000.00</u>	-	-	<u>5,000,000.00</u>

9、营业收入

项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监理服务	32,842,617.24	100.00	24,179,320.76	100.00
合 计	<u>32,842,617.24</u>	<u>100.00</u>	<u>24,179,320.76</u>	<u>100.00</u>

10、营业成本

项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监理服务	25,662,790.70	100.00	16,674,088.16	100.00
合 计	<u>25,662,790.70</u>	<u>100.00</u>	<u>16,674,088.16</u>	<u>100.00</u>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丽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3号联泰大厦5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1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61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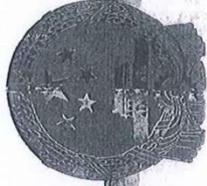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SUYD1U



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伟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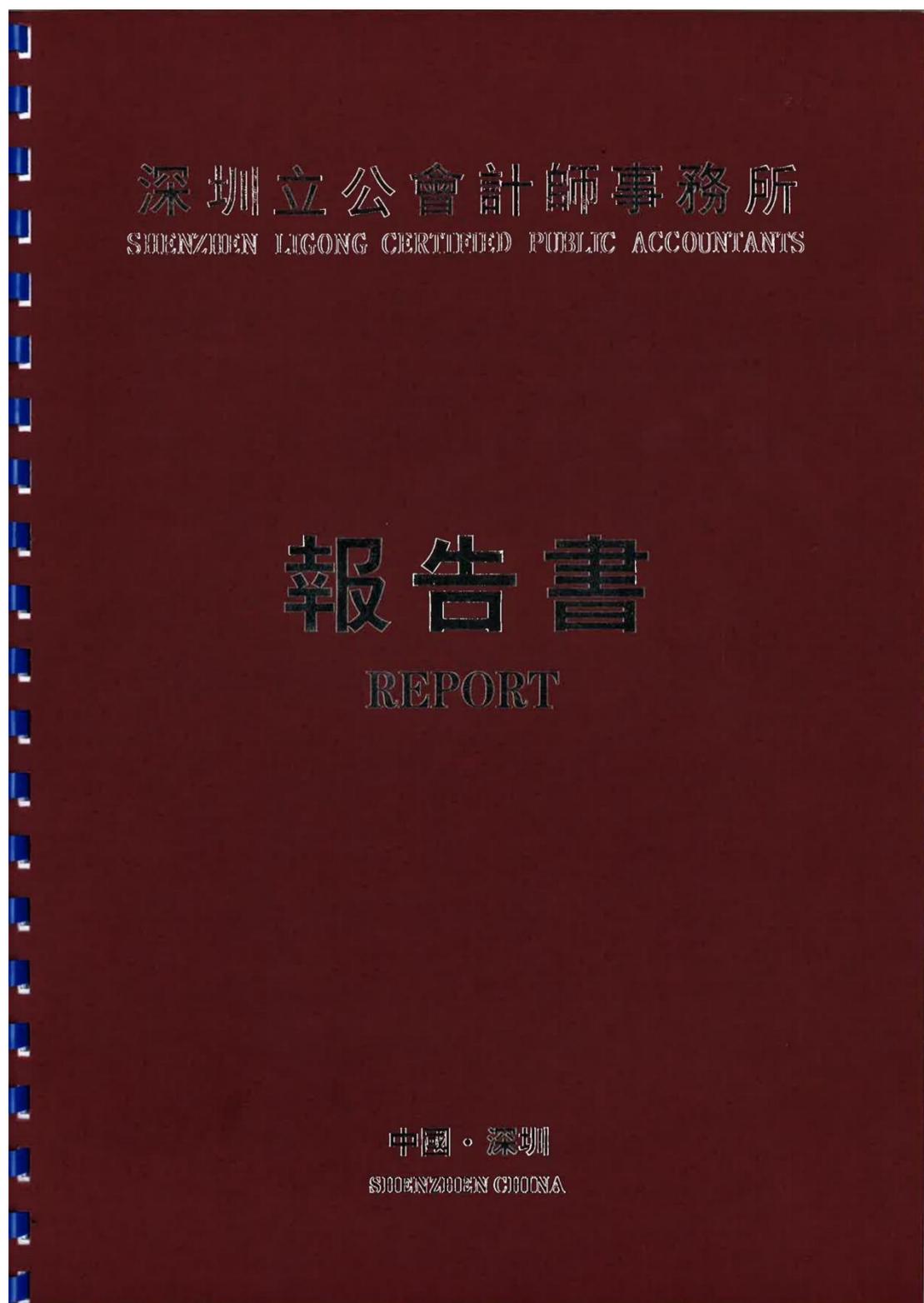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扫描右侧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须在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公示《商事主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2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H9QE2K6N



深圳立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邮政编码: 51811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大厦711室 电话: 27527851

机密

深立审字[2023]第000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立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1,245,801.29	9,416,01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4,160,652.53	4,522,070.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34,301.49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804,872.85	2,432,501.60
存货	附注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245,628.16	16,370,582.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1,016,571.65	1,348,691.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9	263,24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9,819.99	1,348,691.72
资产总计		17,525,448.15	17,719,274.68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2,999,9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11	1,996,609.29	
预收款项	附注12	528,012.07	15,563.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3,133,600.04	2,053,974.26
应交税费	附注14	325,550.18	310,084.4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5	2,347,732.13	4,219,213.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31,403.71	6,598,83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331,403.71	6,598,834.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6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1,194,044.44	6,120,439.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94,044.44	11,120,43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525,448.15	17,719,274.68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41,388,070.38	32,842,617.24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35,360,311.26	25,662,790.70
税金及附加		158,258.69	230,546.10
销售费用		2,975.10	
管理费用		5,339,832.01	6,765,298.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20	48,455.41	-23,402.60
其中：利息费用		23,493.23	
利息收入		18,374.64	37,636.50
加：其他收益	附注21	169,935.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8,173.26	207,384.6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10,663.62	16,444.1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5,900.00	50.00
三、利润总额		652,936.88	223,778.85
减：所得税费用		27,681.33	
四、净利润		625,255.55	223,778.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255.55	223,778.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5,255.55	223,778.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5,521,643.78	34,804,96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080.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21,396.60	19,031,286.26
现金流入小计	5	47,344,121.30	53,836,25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706,235.54	25,662,79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4,795,494.33	24,876,721.4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286,429.88	2,472,992.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613,733.65	
现金流出小计	10	41,401,893.40	53,012,50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942,227.90	823,74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91,793.97	1,230,834.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91,793.97	1,230,83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91,793.97	-1,230,83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989,9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5,989,9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6,820,543.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9,810,54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820,64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829,790.70	-407,08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416,010.59	9,823,09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1,245,801.29	9,416,010.59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						5,120,43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245,399.11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						7,365,838.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171,79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25,25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6,797,05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6,797,05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0						1,194,044.44



深圳市锦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	5,000,000.00							20,874,624.98	25,874,62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									
前期差错更正	27									
其他	28								-14,977,964.05	-14,977,964.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	5,000,000.00							5,896,660.93	10,896,660.93
三、本年年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								223,778.85	223,778.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								223,778.85	223,778.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									
4.其他	36									
(三) 利润分配	37									
1.提取盈余公积	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									
3.其他	4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4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45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6									
6.其他	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	5,000,000.00							6,120,439.78	11,120,439.78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5年3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24922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海滨新村二区一巷4号301。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建筑企业资质乙级咨询（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乙级。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机器设备	10年	10.00%
运输设备	4年	25.00%
办公设备	5年	20.00%
电子设备	3年	33.33%
其他设备	5年	20.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255,476.14	100,871.16
银行存款	7,802,165.94	6,254,782.75
其他货币资金	3,188,159.21	3,060,356.68
合 计	11,245,801.29	9,416,010.59

附注4：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7,633.54	71.81	2,417,608.02	34.67
1-2年	139,518.00	3.35	1,767,321.03	25.35
2-3年	1,033,500.99	24.84	337,141.72	4.83
3年以上			2,450,918.90	35.15
合 计	4,160,652.53	100.00	6,972,989.67	100.00
减：坏账准备			2,450,918.90	-35.15
净 值	4,160,652.53	100.00	4,522,070.77	64.85

(2) 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615,726.44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5,810.96
东莞光启	387,500.00
尖岗山	274,950.00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251,499.14



附注5：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01.49	100.00		
合 计	34,301.49	100.00		

(2) 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待扣税金	14,851.49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4,000.00
深圳鹏翔志成商贸有限公司	5,20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8,983.00	60.75	141,696.35	1.00
1-2年	115,696.35	14.37	730,136.00	5.15
2-3年	6,200.00	0.77	1,060,000.00	7.48
3年以上	193,993.50	24.10	12,245,389.25	86.37
合 计	804,872.85	99.99	14,177,221.6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744,720.00	-82.84
净 值	804,872.85	99.99	2,432,501.60	17.16

(2) 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国众联建设	160,000.00
博元祥电子公司	138,227.50
深圳华盟工程	115,696.35
深圳市诚士建设	87,467.00
深圳市凡匠科技	81,187.50



附注7：存货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劳务成本		35,360,311.26	35,360,311.26	
合 计		35,360,311.26	35,360,311.26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工具器具	111,748.52		61,748.54	49,999.98
运输设备	4,927,412.47			4,927,412.47
电子设备	161,752.19	4,613.97	91,644.50	74,721.66
其他设备	61,952.77		14,500.00	47,452.77
原值合计	5,262,865.95	4,613.97	167,893.04	5,099,586.88
二、累计折旧				
工具器具	102,915.54	12,045.98	64,961.54	49,999.98
运输设备	3,610,699.31	308,485.08		3,919,184.39
电子设备	147,277.18	7,532.41	88,431.50	66,378.09
其他设备	53,282.20	8,670.57	14,500.00	47,452.77
累计折旧合计	3,914,174.23	336,734.04	167,893.04	4,083,015.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工具器具	8,832.98		8,832.98	
运输设备	1,316,713.16		308,485.08	1,008,228.08
电子设备	14,475.01	4,613.97	10,745.41	8,343.57
其他设备	8,670.57		8,670.57	
账面净值合计	1,348,691.72	4,613.97	336,734.04	1,016,571.65



附注9：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款		287,180.00	23,931.66	263,248.34
合计		287,180.00	23,931.66	263,248.34

附注10：短期借款

项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	1年	4.0400%	信用贷款	2,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21050	1年	5.5000%	信用贷款	999,900.00
合计				2,999,900.00

附注1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96,609.29	100.00		
合计	1,996,609.29	100.00		

(2) 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子非鱼	1,500,000.00
鑫诚工程	200,000.00
金都商行	106,800.00
粤东建筑	100,000.00
深圳市致美装饰设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附注12：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2,449.07	97.05		
3年以上	15,563.00	2.95	15,563.00	100.00
合计	528,012.07	100.00	15,563.00	100.00



(2) 主要债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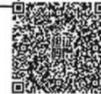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创维创客	233,333.33
安信佛山	83,293.00
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750.00
安信东莞樟木头	35,505.39
安信西安长乐中路	32,373.00

附注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3,974.26	26,283,648.82	25,204,023.04	3,133,600.04
职工福利费		310,391.70	310,391.70	
社会保险费		641,960.67	641,960.67	
住房公积金		169,144.00	169,14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430.00	89,430.00	
合计	2,053,974.26	27,494,575.19	26,414,949.41	3,133,600.04

附注14: 应交税费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32,434.76	2,416,681.46	2,371,774.73	277,341.49
企业所得税		40,184.14	40,184.14	
车船使用税		1,020.00	1,0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14.56	84,911.77	90,819.38	9,706.95
教育费附加	6,691.95	36,390.72	38,922.55	4,160.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61.30	24,260.48	25,948.37	2,773.41
个人所得税	50,881.86	1,619,455.08	1,639,472.09	30,864.85
印花税		11,675.72	10,972.36	703.3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7,316.26	67,316.26	
合计	310,084.43	4,301,895.63	4,286,429.88	325,550.18



上述税项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清算或核定,亦未邀请深圳立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的税项进行专项审计,税金的实际缴纳以主管税务机关清算或核定数为准。

附注15: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2,023.41	78.89	851,968.87	20.19
1-2年			1,727,960.68	40.95
2-3年	439,280.88	18.71	30,391.82	0.72
3年以上	56,427.84	2.40	1,608,891.84	38.14
合 计	2,347,732.13	100.00	4,219,213.21	100.00

(2) 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首富实业	933,118.66
深圳市鼎盛煜	623,219.12
深圳金蚂蚁建筑咨询	300,000.00
广翱工程	139,280.88
深圳市友和建筑咨询	132,090.86

附注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张建刚	1,500,000.00	30.00	1,500,000.00	30.00
陈忠保	3,500,000.00	70.00	3,500,000.00	7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6,120,43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245,399.11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7,365,838.8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25,255.5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6,797,050.00
本期期末余额	1,194,044.44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388,070.38	32,842,617.24
其中：监理服务收入	41,388,070.38	32,842,617.24
合 计	41,388,070.38	32,842,617.24

附注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5,360,311.26	25,662,790.70
其中：监理服务成本	35,360,311.26	25,662,790.70
合 计	35,360,311.26	25,662,790.70



附注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3,493.23	
减：利息收入	18,374.64	37,636.50
手续费	37,014.14	14,233.90
其他	6,322.68	
合 计	48,455.41	-23,402.60

附注2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留工补贴	121,875.00	
社保失业保险金	38,481.60	
加计抵减额	5,205.76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4,372.99	
合 计	169,935.35	

附注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社保失业保险金		8,568.12
扣税加计抵减		7,791.18
其他	10,663.62	84.86
合 计	10,663.62	16,444.16

附注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缴印花税支出	5,900.00	
罚款		50.00
合 计	5,900.00	50.00



附注24：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5,255.55	223,778.8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36,734.04	239,269.7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3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23,493.23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54,745.50	13,758,968.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32,668.81	1,579,696.21
其他	1,245,399.11	-14,977,96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227.90	823,749.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45,801.29	9,416,010.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16,010.59	9,823,095.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829,790.70	-407,084.69



附注25：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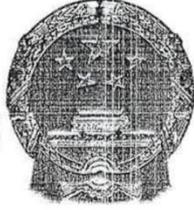
附注2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7：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元；“上年年末余额”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金额”指2021年度，“本期金额”指2022年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40190

名称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大厦7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结林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被依法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立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结林

主任会计师: 张结林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大厦71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5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2]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9月1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大公会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DA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兴中商务大厦9023室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彩荟阁32B

电话：13602546800 1371526689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J5ALCM3M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3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DA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深大公审字[2024]第006号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大大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志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晓今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6,054,071.21	11,245,80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4,948,168.20	4,160,652.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150,000.00	34,301.49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977,158.33	804,872.85
存货	附注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129,397.74	16,245,628.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759,021.35	1,016,571.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9	167,521.70	263,24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543.05	1,279,819.99
资产总计		13,055,940.79	17,525,448.15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9,9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10	1,630,975.46	1,996,609.29
预收款项	附注11	235,907.54	528,012.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1,480,952.60	3,133,600.04
应交税费	附注13	183,022.34	325,550.1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190,308.90	2,347,732.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1,166.84	11,331,40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5	2,708,333.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8,333.31	
负债合计		6,429,500.15	11,331,40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6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1,626,440.64	1,194,04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26,440.64	6,194,04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55,940.79	17,525,448.15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42,997,363.73	41,388,070.3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36,464,397.76	35,360,311.26
税金及附加		158,384.21	158,258.69
销售费用		45,462.31	2,975.10
管理费用		5,860,583.14	5,339,832.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20	26,891.80	48,455.41
其中：利息费用		222,701.23	23,493.23
利息收入		257,915.88	18,374.64
加：其他收益	附注21	39,486.17	169,935.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130.68	648,173.26
加：营业外收入			10,663.6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2	31,890.58	5,900.00
三、利润总额		449,240.10	652,936.88
减：所得税费用		18,801.98	27,681.33
四、净利润		430,438.12	625,255.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438.12	625,255.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438.12	625,255.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4,497,586.23	45,521,64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958.08	1,080.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94,304.96	1,821,396.60
现金流入小计	5	44,793,849.27	47,344,12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9,166,653.86	8,706,23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2,561,697.27	24,795,494.3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168,123.00	4,286,429.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546,288.98	3,613,733.65
现金流出小计	10	49,442,763.11	41,401,89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648,913.84	5,942,22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8,548.32	291,793.9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8,548.32	291,79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8,548.32	-291,79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0,050,000.00	5,989,9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0,050,000.00	5,989,9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0,341,566.69	2,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22,701.23	6,820,543.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0,564,267.92	9,810,54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14,267.92	-3,820,64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191,730.08	1,829,79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245,801.29	9,416,01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6,054,071.21	11,245,801.29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								1,194,044.44		6,194,04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1,958.08		1,958.08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								1,196,002.52		6,196,002.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30,438.12		430,43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30,438.12		430,438.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0								1,626,440.64		6,626,440.64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	5,000,000.00						6,120,439.78	11,120,43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										
前期差错更正	27							1,245,399.11	1,245,399.11		
其他	28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	5,000,000.00						7,365,838.89	12,365,838.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							-6,171,794.45	-6,171,794.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							625,255.55	625,255.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										
4.其他	36										
(三) 利润分配	37										
1.提取盈余公积	38							-6,797,050.00	-6,797,05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										
3.其他	4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4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45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6										
6.其他	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	5,000,000.00						1,194,044.44	6,194,044.44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5年3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324922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翠岗工业三区A9栋210。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建筑企业资质乙级咨询（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乙级。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

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机器设备	10年	10.00%
运输设备	5年	20.00%
办公设备	5年	20.00%
电子设备	3年	33.33%
其他设备	5年	20.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312,818.73	255,476.14
银行存款	5,444,199.95	7,802,165.94
其他货币资金	297,052.53	3,188,159.21
合 计	6,054,071.21	11,245,801.29

附注4：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23,351.94	77.26	2,987,633.54	71.81
1-2年	358,585.27	7.25	139,518.00	3.35
2-3年	7,680.00	0.16	1,033,500.99	24.84
3年以上	758,550.99	15.33		
合 计	4,948,168.20	100.00	4,160,652.53	100.00
减：坏账准备				
净 值	4,948,168.20	100.00	4,160,652.53	100.00

(2) 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866,540.27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4,496.61
尖岗山	456,424.82
东莞光启	387,500.00
安信佛山顺德（容奇大道）	285,035.00

附注5：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000.00	100.00	34,301.49	100.00
合 计	150,000.00	100.00	34,301.49	100.00

(2) 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鼎盛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0,00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164.83	62.44	488,983.00	60.76
1-2年	166,800.00	17.07	115,696.35	14.37
2-3年			6,200.00	0.77
3年以上	200,193.50	20.49	193,993.50	24.10
合 计	977,158.33	100.00	804,872.85	100.00
净 值	977,158.33	100.00	804,872.85	100.00

(2) 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交易集团	318,638.83
国众联建设	160,000.00
博元祥电子公司	138,227.50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公司	94,764.00
胡祥	70,0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劳务成本		36,464,397.76	36,464,397.76	
合 计		36,464,397.76	36,464,397.76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工具器具	49,999.98	23,997.00		73,996.98
运输设备	4,927,412.47			4,927,412.47
电子设备	74,721.66	4,551.32		79,272.98
其他设备	47,452.77			47,452.77
原值合计	5,099,586.88	28,548.32		5,128,135.20
二、累计折旧				
工具器具	49,999.98	2,385.00		52,384.98
运输设备	3,919,184.39	275,781.32		4,194,965.71
电子设备	66,378.09	7,932.30		74,310.39
其他设备	47,452.77			47,452.77
累计折旧合计	4,083,015.23	286,098.62		4,369,113.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工具器具		23,997.00	2,385.00	21,612.00
运输设备	1,008,228.08		275,781.32	732,446.76
电子设备	8,343.57	4,551.32	7,932.30	4,962.59
账面净值合计	1,016,571.65	28,548.32	286,098.62	759,021.35

附注9：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款	263,248.34		95,726.64	167,521.70
合计	263,248.34		95,726.64	167,521.70

附注10：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0,975.46	100.00	1,996,609.29	100.00
合计	1,630,975.46	100.00	1,996,609.29	100.00

(2) 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建亨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首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58,068.60
深圳市粤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市友和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191,000.00
深圳华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9,000.00

附注11：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344.54	93.40	512,449.07	97.05
3年以上	15,563.00	6.60	15,563.00	2.95
合计	235,907.54	100.00	528,012.07	100.00

(2) 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安信佛山	114,450.0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66,497.00
安信东莞樟木头	39,397.54
国家开发银行	13,200.00

附注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3,600.04	18,513,079.56	20,165,727.00	1,480,952.60
职工福利费		318,447.75	318,447.75	
社会保险费		1,705,639.59	1,705,639.59	
住房公积金		575,560.00	575,5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15.00	60,015.00	
合 计	3,133,600.04	21,172,741.90	22,825,389.34	1,480,952.60

附注13: 应交税费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77,341.49	2,514,946.41	2,645,117.69	147,170.21
企业所得税		18,801.98	18,801.98	
车船使用税		1,020.00	1,0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06.95	88,033.56	92,579.07	5,161.44
教育费附加	4,160.12	37,728.65	39,676.72	2,212.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3.41	25,152.43	26,451.14	1,474.70
个人所得税	30,864.85	263,692.07	267,932.46	26,624.46
印花税	703.36	6,449.57	6,773.45	379.4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9,770.49	69,770.49	
合 计	325,550.18	3,025,595.16	3,168,123.00	183,022.34

上述税项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清算或核定,亦未邀请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的税项进行专项审计,税金的实际缴纳以主管税务机关清算或核定数为准。

附注14: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308.90	36.94	1,852,023.41	78.89
1-2年	100,000.00	52.55		
2-3年			439,280.88	18.71
3年以上	20,000.00	10.51	56,427.84	2.40
合 计	190,308.90	100.00	2,347,732.13	100.00

(2) 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贵州播州分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诚士建设	63,908.90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6,400.00
刘春秋	5,000.00

附注15: 长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贷款	2年	3.9500%	信用贷款	2,000,000.00
金企贷-天津金城0001	2年	14.4000%	信用贷款	708,333.31
合 计				2,708,333.31

附注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张建刚	1,500,000.00	30.00	1,500,000.00	30.00
陈忠保	3,500,000.00	70.00	3,500,000.00	7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194,04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958.08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196,002.5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30,438.1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626,440.64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997,363.73	41,388,070.38
其中：监理服务收入	42,997,363.73	41,388,070.38
合 计	42,997,363.73	41,388,070.38

附注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6,464,397.76	35,360,311.26
其中：监理服务成本	36,464,397.76	35,360,311.26
合 计	36,464,397.76	35,360,311.26

附注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22,701.23	23,493.23
减：利息收入	257,915.88	18,374.64
手续费	10,444.11	37,014.14
其他	51,662.34	6,322.68
合 计	26,891.80	48,455.41

附注2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32,889.08	4,372.99
就业补贴	3,500.00	
加计抵减额	3,097.09	5,205.76
留工补贴		121,875.00
社保失业保险金		38,481.60
合 计	39,486.17	169,935.35

附注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支出	31,800.00	
货款尾差	90.58	
代缴印花税支出		5,900.00
合 计	31,890.58	5,900.00

附注2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0,438.12	625,255.5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86,098.62	336,734.0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726.64	23,93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222,701.23	23,493.23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75,499.66	1,954,745.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10,336.87	1,732,668.81
其他	1,958.08	1,245,39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913.84	5,942,227.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54,071.21	11,245,801.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45,801.29	9,416,010.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191,730.08	1,829,790.70

附注24：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附注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2024年3月4日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一般经营项目为：建设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建筑企业资质乙级咨询（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26：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元；“上年年末余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金额”指2022年度，“本期金额”指2023年度。

证书序号: 00059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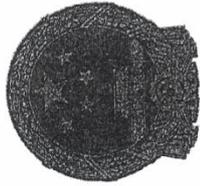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徐晓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兴中宝商业城9023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0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2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22895C

名称 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41号兴中宝商业城90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晓今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不评审）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刚

日期：2024年09月06日

